

裁定字號	115年審裁字第722號
原分案號	115年度憲民字第378號
裁定日期	115年04月07日
聲請人	洪勝發、周月琇
案由	聲請人認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再鑑界案件作業要點，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土地分割時，違反 1 法院判決意旨，致生圖地不符之情形（即地籍界址與建號建物位置不符）；嗣經彰化縣政府再鑑界後，仍未就前開錯誤予以更正，爰就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再鑑界案件作業要點，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所明定。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表明係執何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 3 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宣告之判決，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5年審裁字第722號洪勝發、周月琇聲請案